

王梦奎 著

我国社会主义 建设道路的探索

河南人民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 建设道路的探索

王 梦 奎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序 言

这是我一九七九年以来所写的部分经济学论文的结集。其中有一部分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

文章辑而成册，在编排上，既可分类，也可编年。我取后者。鲁迅说过，“分类有益于揣摩文章，编年有益于明白时势，倘要知人论世，是非看编年的文集不可的”。^①我的文集，当然绝不在“非看不可”之列。但是，既然文章乃为时而著，经济科学又因为它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同现实经济生活有着最直接、最密切的关系，那末，采取编年的方法，未尝不可以从中窥见我国经济发展进程的一鳞半爪。对于作者来说，虽然不过是留下一些足迹，成败得失也可从中观其大略。毋庸讳言，有些文章之所以编入，也是考虑了时间的因素的。

本书的内容虽然涉及范围比较广泛，但都不外是经济建设中的问题。这是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些思考和探索。因此，就把书中一篇文章的题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拿来作了书名。

社会主义建设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事业。在我国这样一个广土众民而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度里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实践中探索前进的道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经过成功和挫折，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

^① 鲁迅：《〈且介亭杂文〉序言》。

中全会以来，对这些经验进行了总结，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当然，这条道路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在我们面前，还存在着很多的必然王国。今后我们仍然需要在探索中前进。这项极其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任务，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完成。如果我的这些一孔之见，能够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中，起到哪怕是十分微小的一点作用，成为浩淼海洋中的一滴水，宏伟大厦上的一块砖，那就是我的最大的愿望了。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给他们的工作开辟了空前广阔的天地。我虽然自度才学不逮，也将勉力为之，希望能比过去有所长进，以不辜负这个伟大的时代。

王梦奎

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	-------

提高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问题

——读列宁关于责任制的论述	(1)
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调整	(7)
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	(22)
农业生产专业化的路总是要走的	(41)
论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	(50)
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	(67)
要胸中有“数”	(73)
认真讲求经济效果	(78)
注意解决农村能源问题	(84)
比例·计划·速度	(95)
论发挥优势	(113)

企业领导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于一长制的考察	(123)
注意农业对建设规模的约束力	(145)
略论算账	(152)
扩大船舶出口大有可为	(158)
计划指标必须留有余地	(164)

要有一个稳定的增长速度	(171)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8)
关于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	(187)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196)
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对若干统计资料的分析	(213)
关于产业结构研究的几个问题	(224)
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	(240)
论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更快的规律	(248)
两大部类工业增长速度对比关系的历史考察	(282)
当代技术进步对两大部类增长速度对比关系的影响	(314)
关于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若干问题	(341)
保证经济稳定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353)

提高管理水平的 一个重要问题

——读列宁关于责任制的论述

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告：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决策。为着适应这个历史性的转变，必须大力提高管理水平，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采用管理的方法来取得胜利”^①。而提高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和事业单位中，根据不同的情况，建立和健全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度。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在领导建设苏维埃国家的实践中，十分重视建立和健全责任制的问题，有过许多重要论述。今天，重新学习列宁的这些论述，对于我们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具体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列宁指出：“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定的人对所管的一定工作完全负责。”^② 这里，列宁所讲的管理，是指对经济、

①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6页。

② 列宁：《给安·伊·叶利札罗娃的便条》，《列宁全集》第36卷，第554页。

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管理；列宁所讲的责任制，也就是指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包括党和国家机关，也包括企业和事业单位，对每个工作者和生产者，规定明确的职责，让每个人都担负起应负的责任。一般说来，较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或共同活动，要延续不辍，都必须有责任制，以协调各个环节、各个工作者的活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社会分工越发达，协作范围越广泛，责任制也就显得越加重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责任制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要把整个国民经济变成一架有节奏运转的大机器，就必须有严格的责任制，以协调几千、几万甚至几十万、几百万人的共同劳动。严格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大生产的技术条件要求每个人绝对严格地遵守纪律，要求每个人十分准确地执行他所担负的一部分工作，不然就会有整个企业陷于停顿或使机器和产品损坏的危险。生产是这样，其他所有社会性的共同活动也莫不如此。管理是由人来进行的，即使电子计算机也要靠人来操纵。因此，所谓管理，主要的就是根据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把社会成员分配于各个不同的岗位上，把他们的责任极明确地和分别地加以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且对他们的活动科学地加以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和奖惩，以取得最佳的效果。没有责任制，也就无所谓管理。

责任制是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组织形式，它表明已经成为国家主人的社会成员因社会分工所形成的不同职责。各个人的岗位越明确，职责权限越清楚，就越能够使人们各尽所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主动精神，越有利于把众多的分散的力量科学地协调和组织起来，形成一种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的集合力。否则，干部和群众有劲无处使，英雄无用武之地，或者

不得其所，力量用不到点子上，甚至相互抵销，这样，所谓发挥积极性云云，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列宁指出：“我们应当严格地区分两种民主职能的范畴：一种是争论和开群众大会，另一种是对各项职务建立极严格的责任制，并且无条件地在劳动中有纪律地、自愿地执行指令和命令，使经济机构真正能象钟表一样工作。”^①列宁所讲的这两种民主职能，都是发挥群众积极性的不可缺少的形式。如果把“争论和开群众大会”看作是发扬民主、调动积极性的唯一形式，而否认“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也是发扬民主、调动积极性的重要形式，认为有了自觉性就可以不要责任制，甚至认为建立责任制会扼杀民主，束缚积极性，这显然是错误的。

责任制是进行考核、监督和奖惩的必要前提。为了迅速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列宁认为，必须对工作者进行考核，必须实行严格的监督，必须奖罚分明，坚决贯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严格的责任制基础上。离开了责任制，考核、监督和奖惩就失去了明确的标准，就不可能进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无从谈起。

责任制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有效措施。官僚主义是旧社会的遗毒，也是小生产的产物。由于俄国封建残余浓厚，缺乏民主传统，群众文化水平低，小生产广泛存在，使得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显得格外艰巨。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有助于克服由于小生产的分散性和散漫性所造成的拖拉作风，消除职务不清以及由此产生的不负责任的现象。因此，列宁把建立责任制作为克服官僚主义的一项有效措施。列宁指出，为了克服官僚主义，

①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3页。

首要任务就是“挑选人材，建立各项工作的个人负责制，检查实际工作。否则便无法摆脱窒息着我们的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①

在党和国家机关中，在各种经济组织或其他领导机关中，要实现正确的领导，必须把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很好地结合起来。个人负责与集体领导是相辅相成的，二者不可偏废。集体领导是一项重要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应该通过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一两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这是实现正确领导的保证。但是，集体领导必须同个人负责制结合起来；否则，集体领导就会成为无人领导，名曰集体负责，实为无人负责。列宁指出：“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实行集体领导都要最明确地规定每个人对一定事情所负的责任。”“夸大和歪曲集体领导因而造成办事迟缓和无人负责的现象，把集体领导机关变成空谈场所，这是极大的祸害，这种祸害无论如何要不顾一切地尽量迅速地予以根除。”^②列宁看到了当时苏维埃国家机关和各个经济部门中广泛存在着受害非浅的多头领导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乱七八糟，一塌糊涂，谁都弄不清楚是谁负责的严重局面。他痛切地感到：“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③列宁认为，只有集体领导而没有严格的个人负责制，就会造成人力的大量浪费，就不能保证大工业生产所要求的工作速度和工作精确程度。因此，要力求使每个人明确地严格地各自负责一定的工作，集体讨论的办法应当减

① 列宁：《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以及小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指示草案》，《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4页。

② 列宁：《大家都去同邓尼金作斗争！》，《列宁全集》第29卷，第398页。

③ 列宁：《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少到必要的限度。只有这样，才能既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又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使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紧密地结合起来。

列宁关于加强责任制的论述，是我们拨乱反正，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诋毁责任制的谬论的锐利武器，也是我们在全中国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和事业单位中，在各种工作中，建立和健全责任制，提高管理水平的指导思想。我们党历来强调，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有严格的责任制。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二者不可偏废。”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尖锐指出：

“没有个人负责，我们就不可能进行任何复杂的工作，就将陷入无人负责的灾难中。”林彪、“四人帮”为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疯狂反对和攻击责任制。他们诬蔑责任制是“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把“工人当作旧分工的奴隶”，甚至胡说什么“大庆那个岗位责任制，不是什么新发明，王熙凤整顿大观园，也就是老妈子、小丫头来个岗位责任制。”他们煽动无政府主义，否定一切合理的规章制度，使全国陷于极度的混乱，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无不深受其害。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行之有效的责任制都受到了冲击，甚至被废弃，不少地方出现了岗位不定，职责不明，无人负责，互相推诿的现象。一件工作布置之后，落实了没有，无人过问，结果好坏，谁也不管，严重地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机构运转不灵，生产停顿，工作瘫痪，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受到巨大损失。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管理上无人负责的严重状况，已经开始改变。但是，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在所有党

和国家机关中，在所有的经济文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和健全严格的责任制，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解决。例如，要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明确划分中央、地方和企业各有哪些权力，应负哪些责任。每一个社会细胞：生产单位，机关，商店，学校，研究部门等等，以及在这些单位中生产或工作的人员，都应该有明确规定的责任和权力。要注意把责任、权力和利益统一起来。责任制是义务（即责任）、权力和利益的统一。只有妥善地把责、权、利三者结合起来，责任制才能得到切实的贯彻，才能有助于克服多年来所形成的痼疾——各项工作中的职责不清、赏罚不明，生产建设中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吃大锅饭”即平均主义，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效率，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实现四个现代化，迫切要求管理现代化。而离开了科学的严格的责任制，也就不可能有管理的现代化。我们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试图说明建立和健全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和责任制的最一般的原则。当然，仅仅确定最一般的原则是远远不够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等，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决不会是、而且也不应该是完全相同的。这将在亿万人民群众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创造和选择。

（原载《光明日报》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这篇文章，是同贾春峰同志合写的）

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调整

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用三年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全党和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之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这四个方面的任务，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其中调整是关键。所谓调整，就是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比例关系调整好了，全局就活了。我们要在调整中改革，在调整中整顿，在调整中提高。

两年多来，我国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整个经济形势是好的。那末，为什么不全面地开足马力跑步前进，而是要进行调整呢？这是因为，我们的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着严重的比例失调现象，阻碍着整个国民经济持久地高速度地发展。只有经过认真的调整，经济发展才有稳固的立足点，才能以更快的步伐前进。

国民经济严重的比例失调，主要表现在：

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例失调。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首先和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例关系失调。农业的增长不能适应工业增长的需要，甚至不能满足人口增长的需要，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蒙受极大影响。轻工业的许多重要产品数量少，质量差，品种缺，市场供不应求。不论农产品或轻工业产品，都是在限制消费的条件下，低水平地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的。应该说，由于农业和轻工业的长期落后，已经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燃料动力工业、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比例失调。煤炭、石油、电力、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交通运输能力，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保证现有城乡生产建设事业的正常进行。以电力为例，据估计，由于电力供应不足，不少企业被迫开三停四，或者开四停三，人和机器设备闲置，不能充分利用，全国大约有百分之二、三十的工业生产能力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

基本建设摊子过多，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现在，基本建设项目大的有一千七百多个，小的有几万个，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实际可能。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必须先安排好简单再生产才能考虑扩大再生产，先安排现有企业的生产才能考虑基本建设。多年来，由于把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关系搞颠倒了，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造成生产和基本建设之间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结果，不仅挤了当年的正常生产，使一些企业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而且使基本建设周期大大延长，“胡子工程”很多，投资虽然不少，但长期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投资效果越来越差，造成严重浪费。

各个工业部门内部，也存在着生产能力长短不齐、不相衔接的情况，有些环节不成龙配套，妨碍生产的协调进行。农业内部，由于“单打一”，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之间，以及种

植业中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也存在着严重的比例失调。

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超过了合理的界限，降低了消费的比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

人口增长过快。三十年来，我国人口由五亿四千多万猛增到九亿七千多万。全国平均每人占有耕地面积减少，一部分适龄劳动人口不能为生产过程所吸收，成为待业人员。

我们在恢复被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问题。例如，在解决煤炭、电力、运输这些短线的问题上，一直抓得比较紧，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长时期以来经济工作指导上“左”的错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为时十年之久的破坏所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后果，是很难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的。而且，还应该看到，问题的暴露有个过程，人们对问题的认识也有个过程。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有不少地区和单位生产处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问题是被掩盖着的。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问题才愈益清楚地暴露出来。在问题还没有充分暴露之前，对有利条件看得比较多，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估计不足，对经济发展要求过急，在不少方面冒了，工作中采取的某些步骤也不稳妥。这样，旧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前进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果不下定决心，果断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整个国民经济持久的高速度发展是难以设想的，弄得不好甚至可能重蹈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期的复辙，出现新的反复和大的“马鞍形”。

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问题，并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明确指出：“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

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人们解放思想，冷静思索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和其他方面成功的经验和受挫折的教训，并且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性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心里更有底了，解决问题的条件也更成熟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地把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提到全国人民的面前。这是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的结果，是经济工作大进一步的表现。

二

根据当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实际情况，调整主要应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把农业和轻工业搞上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以及其他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必须同农业的承受能力相适应。我们时刻都不能忘记，我国人口众多，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在发展农业生产，安排好农民生活的基础上，才能顺利进行。调整农轻重比例关系，首先就是要把农业搞好。必须种好现有的十五亿亩耕地，努力争取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同时要解放思想，放开眼界，充分利用我国优越的自然条件，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我国除现有的十五亿亩耕地外，还有几亿亩可垦荒地，几十亿亩草原，十来亿亩可放牧的山坡地，几十亿亩宜林宜牧的荒山荒地，几十万平方公里的浅海渔场，二亿多亩的淡水水面，以及分布很广的水力和矿产

资源，为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只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正确原则，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副则副，宜渔则渔，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真正做到地尽其利，人尽其才，不断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路子就会越走越宽广。重要的是，要有正确的稳定的政策。现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正在贯彻执行。批判“左”的错误，保护和尊重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实行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度，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经营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等等，使广大农民得以休养生息，深受广大农民和干部的欢迎，大大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应该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为了加快农业的发展，国家还将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和信贷，加强对农业的物质和技术支援，开展农业科学研究，积极推广新技术，继续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可以断言，只要沿着这个正确的轨道前进，农业就能够比较快地发展，八亿农民就能够比较快地富裕起来，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

轻工业要在调整中前进。轻工业是以生产消费资料为主的工业部门，直接关乎亿万人民吃、穿、用多方面的需要，在出口产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同时，轻工业也生产一部分重工业和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工业用布、工业用纸以及塑料制品等等。轻工业又具有投资少，建设时间短，资金周转快的特点，投资效率高，提供积累多。因此，大力发展轻工业，对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迅速改变落后面